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 7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5 人；實到人數：14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

請假：1 人

王董事俊博(委託胡董事長代理)、王董事燕杰(委託朱董事國珍代理)、
朱董事國珍、林董事耀南(視訊)、洪董事馨蘭(視訊)、
施董事振榮(視訊)、孫董事嘉穗、郭董事力昕(視訊)、
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
舒米恩·魯碧董事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廖董事嘉展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、馬監察人秀如、

高監察人文宏(請假)、黃監察人銘輝、
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謝副總經理玗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、
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

吳經理秀莉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

王組長姬芳、王專員晴玲、陳管理師艾蘭、
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 屆第 39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徐總經理報告：

數內部舉辦第 3 屆金 V 獎之 3D 製作案，依本會採購規定辦理議比價程序，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製，該公司董事長為王董事俊博，特向董事會報備。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《我們與惡的距離 2》戲劇首播成功，值得鼓勵。本劇初期引發討論熱潮，但收視率自第 5 集起快速下滑，頻道熱度難以持續。分析原因乃為觀眾收視行為轉變，大多數觀眾不再守在電視機前，而是改透過 OTT 平台、YouTube 等管道收看節目。舉例來說，許多上班族傾向在午休時間，於手機或筆電上選擇容易操作的 OTT 平台觀影，但「公視+」登入流程較為繁瑣，需輸入完整 Email 與密碼，若忘記密碼則需重設，造成使用者不便。相較之下，其他平台多為「點擊即登入」或自動記憶帳號密碼，體驗過程較為流暢。建議「公視+」強化對使用者行為的分析與回饋，改善介面操作流程，以提升平台競爭力。

謝副總經理說明：

「公視+」確實透過客戶滿意度質化與量化調查，針對用戶體驗進行分析，團隊亦與使用者面對面訪談，蒐集相關意見。當時的確有用戶反映登入流程問題。目前多數平台可記憶密碼登入狀態為 3 個月，而「公視+」登入有效期僅約 3 週，過期需重新登入。登入頻率與流程繁瑣，實與本會資安規定有關，將研議既能符合資安要求，又可達到簡捷使用之改善方式，朝優化平台服務品質的方向努力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數據上可明顯觀察到電視收視率下降，數位平台觸及率逐年上升的趨勢。NCC 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 30 季下滑，114 年

第 1 季僅剩 433 餘萬戶，由此可驗證公廣集團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是正確的方向。

劉總經理昌德：

目前公廣集團在數位轉型上的資源投入仍有不足，對於 AI 未來發展的相關規劃已迫在眉睫。

盧董事彥芬：

本會為推廣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理念，所推出之暑假遊戲本，編製用心、品質精良，給予高度肯定。有關紙本印製數量、可否於兒少教育資源網下載使用、以及未來是否延伸製作遊戲版，以擴大推廣等問題，請加以說明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本年度印製數量為中低年級 12736 本、中高年級 10660 本，係來自一般學校與機構之認購，加上偏鄉學校申請。雖需花費印刷成本，但學校反映紙本遊戲本仍有其需求，本會酌收工本費 12 元，並搭配手作包。目前已有開放網路下載，惟仍有許多老師喜歡索取紙本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有關《星空下的黑潮島嶼》戲劇之相關事宜：

1. 此次風災導致岸內片場之場景嚴重毀損，此筆搭建經費高達六千萬元，屬重大投資項目。慶幸颱風未發生於拍攝期間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台長報告中提到，部分重要場景與道具已成功移轉至人權博物館保存，肯定此保護資產之做法；想請教尚未轉移之場景是否仍具有保留價值，以及未來是否有修復與開放參觀的可能？
2. 近期根據 IMDb(網路電影資料庫) 統計，本劇於 114 年上半年在台劇評分達 8.7 分，為所有作品之冠，代表其內容深獲觀眾肯定。然而國內媒體卻稱其為「無名神劇」，顯示其實大眾對本劇並不熟悉，行銷與推廣方面仍有努力空間。建議更積極投入後續宣傳與授權，搭配 OTT 平台與國內外管道曝光策略，讓更多觀眾接觸到這部優質戲劇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1. 原本預期主場景可於岸內片場保留，作為長期展示用途。但經結構安全專業評估後，認為現存屋架結構已明顯損壞，存在安全疑慮，為避免後續造成危安事故，不建議再做修復並開放使用，決定全面拆除。已接洽廠商進行估價與規劃，單就拆除與運送作業，可能需時兩至三天，後續仍在緊密協調中。
2. 至於本劇在 IMDb 獲得高分與媒體「無名神劇」之評價落差，猜測或與主題曲《無姓共名》之名稱有關，造成「無名」誤會。但團隊亦省思，本劇雖具內容實力，但宣傳策略上可能較為低調，未來第三季將展開新一波宣傳，配合即將公布的金鐘獎入圍名單，爭取更多曝光，並積極尋求與其他 OTT 平台合作上架，以提高觸及率。

孫董事嘉穗：

請教台長在參與「全球媒體論壇」後，是否建立相關聯繫網絡，將客台節目推廣至不同的國際市場？

向台長說明：

今年「全球媒體論壇」主題為「全球公共媒體合作(Breaking Barriers, Building Bridges)」。此次有幸代表台灣公共媒體參與，雖然客家族群並非台灣定義的原住民，但於會中闡述客台之文化角色與專業性，獲得高度認可。現場與來自 CBC（加拿大公視）與瑞典公共媒體代表建立初步合作聯繫。

本人與會分享三項節目案例，其中一項兒少節目《改變世界的名曲》，運用客語重新翻唱《兩隻老虎》、《小星星》、《生日快樂》等童謠，選用已無版權的經典旋律，以 MV 形式呈現。該創意引起與會外媒興趣，肯定透過音樂教育進行語言保存之巧思，希望未來能進一步交流與合作。客台目前已由同仁持續與國外單位保持聯絡，爭取更多資源與節目合作機會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馬監察人秀如：

簡報中之數位營運報表部分，「收益金額」之計算方式並不明確，且報表中未明列「數值單位」為何。本人試圖分析並想請教 YouTube 影片收益如何產生，推測可能是超過基底次數後，再進行多重加權或乘法運算，最終產生實際收益，惟不知其中是否考量觀眾性別、年齡等其他因素？

請經管團隊重視，任何報表上數據的提供，請達到讓董事及監察人可理解的程度，包括其他可能影響數據的因素皆宜充分表述，俾利報表之相關資訊更為清楚完整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1. YouTube 非常重視使用者停留的時間，因此總觀看時間比觀看次數更加重要。客台曾有一個戲劇節目在 YouTube 上點閱數並非最高，但因觀眾收看的時間長，創造出非常高的收益。
2. YouTube 之演算法並不公開，但需達到一定程度之點閱量，才會啟動收益計算機制，儘管目前很多節目已上傳，實際上並未達到創造收益之標準。
3. 本會曾有一個節目《用閱讀跨年》，在海外特別是美加地區點擊率高，收益相對高，但在台灣收視觀眾並不多。若 YouTube 的觀看者多來自海外，尤其是廣告單價較高的地區，則可為該節目帶來可觀收益。此顯示出收視地區對收益亦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，未來思考製作一些能吸引美加地區等高廣告單價區域觀眾的節目，不失為提升 YouTube 收益之可行途徑。

謝副總經理說明：

YouTube 收益計算方式從來不公開透明，無論是分潤邏輯或是演算法都缺乏具體說明，因此難以掌握其運作思維。收益並不與觀看次數成正比，而是受多項因素影響，例如廣告計價浮動幅度（曾經每次點擊高達 8 美元，但近期平均僅 3 美元）、觀看時數與完整觀看比例、系統演算法的調整與更動等。既無法精準預測，只能透過長期觀察與資料累積，逐步建立內部的預估模型或經驗法則，以制定對策，但這也造成外界與內部對「收益金額」理解上的困難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臺語台規劃中南部中心將製播兩節新聞，請教目前運作狀況。

呂台長說明：

原預計南部中心《中晝新聞》於 8 月推出，因部分設備採購程序延宕，預計 10 月可正式開播，屆時將舉辦記者會，並規劃宣傳活動。

副控室新增人力仍在面試中，辦公室裝潢與仁寶集團合作，借用其空間與桌椅設備，各項配套措施已就緒。7月起《中晝新聞》與主頻新聞已分開製作，目前由北部自製播出，未來部分主播與編輯將南下支援南部中心製播作業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林董事耀南：

關於TV App 上架北美 Roku 平台，請教是否擬訂宣傳策略？

孫董事嘉穗：

目前官網頁面是否以醒目方式，強調北美用戶可於 Roku 平台下載TV App 之相關訊息。

王監察人毓莉：

節目內容適合旅外僑胞收看，請教目前是否有與僑委會進行合作，透過政府駐外單位的通路對僑胞大力宣傳推廣APP？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目前官網及手機App 上皆有宣傳上架 Roku 訊息，待114年預算項目確定可執行時，將透過先前於北美之委託代理商，進行當地之網路宣傳投放，亦會製作宣傳短片，於網路及節目中插播，歡迎北美用戶於 Roku 平台下載TV App。
2. 官網右下方介紹包含 Apple TV、Android TV、Roku TV 等相關資訊。Roku 平台目前僅服務北美地區用戶，若家中有 Roku 平台即可下載。
3. 本平台一直與僑委會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亦提供華語節目播出；

另透過 EDM 方式，於當地華語學校進行推廣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14 年 6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（附件八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 7 屆第 13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(附件九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)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孫董事嘉穗：

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，但會議紀錄遲至 7 月才提送董事會備查，請適度提升效率，勿拖延過久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此次延宕乃因該份紀錄之簽呈停留在新聞部外籍副理端過久，因其不熟悉會內公文系統遲未簽核，又因設定疏失緣故，稽催之信件亦未發送至主管端，特此致歉，日後將督導改進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TaiwanPlus 人事案報告(撤案)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本案先行撤案，待人事底定後再向董事會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撤案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 115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(如附件十一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(一)依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30 條辦理。

(二)115 年度收入預算以 40 億 1,686 萬 6 千元編列，其中公視 18 億 9,686 萬 9 千元(含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5 億 8,390 萬元)、客家電視台 5 億 9,150 萬元、臺語台 6 億 2,165 萬元、國際影音平台暫編 8 億 1,500 萬元、國會頻道轉播收入 9,184 萬 7 千元。支出預算以 42 億 5,765 萬 6 千元編列，其中公視 21 億 3,765 萬 9 千元(含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5 億 8,390 萬元)、客家電視台 5 億 9,150 萬元，臺語台 6 億 2,165 萬元、國際影音平台暫編 8 億 1,500 萬元、及國會頻道轉播 9,184 萬 7 千元，收支結紬 2 億 4,079 萬元。

(三)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7 日處孝一字第 0990000526 號函，有關前新聞局補助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等設備，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科目，上開設備於 115 年度需提列 7,352 萬 6 千元折舊費用，及按持股比例 83.24%採權益法認列受贈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6,726 萬 4 千元，致使 115 年度預算收支結紬 2 億 4,079 萬元。

(四)資本支出部分，編列預算製播類設備 1 億 855 萬元、非製播類設備 5,255 萬元，合計 1 億 6,110 萬元，其中公視新購或汰換設備 9,000 萬元、兒少節目內容產製 1,610 萬元、客台 1,000

萬元、臺語台 1,000 萬元、及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內容製作計畫專案補助暫編 3,500 萬元。

(五)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 TaiwanPlus 制定《國際新聞製播守則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TaiwanPlus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第 7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預算解凍會議之承諾，TaiwanPlus 應訂定《國際新聞製播準則》，作為製播依據。

(二)TaiwanPlus 是由公共電視所辦理的國際傳播業務，其使命為「讓世界聽到台灣的聲音」，本守則旨在確保新聞內容具備台灣觀點、公信力及國際可理解性。

(三)本守則所研擬之內容，係依公視基本價值與國際新聞標準，涵蓋新聞價值、敏感議題處理、播映權利、AI 應用及防範認知作戰等面向，強化內容審核流程與記者責任。

(四)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 日主管會報討論，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內容，分為兩種版本，中文版如附件十二之一、英文版如附件十二之二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1. 中文版第 5.2.4 條，漏打最後一個字「謹慎處理」的「理」字，請補正。
2. 中文版第 5.5 條，描述有爭議地區的報導方式，原文為「如有疑問，請依循台灣外交部立場」；但第 3.2 條強調「新聞運作獨立於政府」，與第 5.5 條之表述似有扞格之處。建議改為「依循台灣外交政策」或「以台灣外交利益為依歸」，如此既符合新聞專業，也避免被解讀為配合官方。以上意見僅供參考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第 5.5 條源起於英文，以此翻譯中文版。原文為「When in doubt, defer to the position of Taiwan' 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。」其實原意不是報導時「依循」外交部，而是當有用詞疑問時，不自行定義某地區名稱，而是參照官方用法，避免用詞混淆，例如加薩地區、烏克蘭城市名稱等。此與政治立場無關，純粹是維持術語的一致性。

若認為使用「外交政策」更穩妥，可朝此方向調整。英文版可將「the position of...」修正為「in line with Taiwan' s foreign policy」或類似說法。

孫董事嘉穗：

1. 請教中文版第5.2.6條「避免使用針對特定族群的刻板音樂、語言或視覺符號。」可否提供明確案例。
2. 第5.2條「宗教」，是否參考BBC之規範？宗教條文目前著重於伊斯蘭、中東等國際案例，建議也提醒本地宗教議題（例如原住民儀式或廟會信仰），同樣須注意其文化背景與禁忌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製播守則中並未特別舉例，但新聞報導中，描述穆斯林、中東地區或印度教等，不刻意使用特定之音樂或符號去指涉或介紹，避免產生刻板印象或錯誤引導。
2. 「宗教」部分條文係參考 BBC 與國際做法，主要針對中東、王室等國際議題做提醒，主要為派駐國外或出差採訪的記者所設計。
3. 針對台灣本地的宗教禁忌或族群文化敏感處，公視現行《節目製播準則》已有相關規範，TaiwanPlus 所有同仁皆需受訓並遵守。

王監察人毓莉：

1. 中文版第 5.8 條、5.9 條，格式上有疏漏，請修正。
2. 中文版第2.3條「…以及對特別敏感議題（如國內政治與兩岸關

係)的最後一層把關。」內文以括號表示，與第3.2條「舉例」的寫法不同。第2.3條的呈現方式，是否會讓人誤解「新聞價值的判斷受國內政治左右或影響」？其次，兩岸關係確實是敏感議題，但新聞處理上，敏感議題尚包含性別、兒少等。建議守則中所有條文在「舉例」上的寫法能一致，如「…以及對特別敏感議題，例如國內政治與兩岸關係…。」

3. 第2.3條「面向國際觀眾的新聞播報，須經過多重把關與審核機制，以確保內容品質與語氣得體，包括兩段式稿件審核、畫面審核，以及對特別敏感議題（如國內政治與兩岸關係）的最後一層把關。」前面既已說明設有「多重把關審核機制」，請說明最後這一層把關與前者有何不同？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第2.3條英文原文「and an extra layer of oversight for stories that require extra attention - like pieces related to contentious issues, such as local politics and cross-straight relations。」寫法乃是內包式，以「such as local politics…」描述，英文字面上看來較容易理解，翻譯成中文時，可再斟酌用字。
2. 「最後一層把關」制度為目前新聞部實務上之做法，特別針對重大敏感議題，稿件送出前會由總編輯或資深編輯再次審查，外籍記者特別需要這一層保護機制，避免對台灣複雜政治背景產生誤判，誤導受眾或觸及敏感禁忌。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王監察人擔心第2.3條寫法，會引起外界誤解「新聞報導受國內政治左右」，建議改為「對國內政治特別敏感議題(例如兩岸關係)的最後一層把關」，英文版改為「like pieces related to contentious issues of local politics, such as cross-straight relations。」在條文變動最少的情形下，既符合提醒外籍同仁之本意，又可避免誤解之顧慮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其實不只國內政治需要提醒，上次出問題的是美國總統川普選舉的報導，國內外皆有敏感議題，很多事務皆有可能成為敏感問題，必須謹慎以對。

劉總經理昌德：

建議「local politics」修改成「political conflict」（國內政治衝突），該用詞較為中性，政治相關議題眾多，但遇到政治衝突時，須做最後一層把關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1. 關於第2.3條中提到「國內政治與兩岸關係」，原是外籍記者草擬英文版時之警示設計，因渠等不熟悉台灣內部政治與敏感性，希望透過明確標註來提醒。理解使用「國內政治」用詞，可能在中文語境中會被誤解為「新聞受到政府政策指導」，贊同改為「國內政治衝突」的寫法。
2. 建議本條文修正為「面向國際觀眾的新聞播報，須經過多重把關與審核機制，以確保內容品質與語氣得體，包括兩段式稿件審核、畫面審核，以及對特別敏感議題的最後一層把關，例如國內政治衝突與兩岸關係。」

黃董事兆徽：

若是單以「政治」舉例，擔心遭到誤解，建議加入其他較容易引起爭議的敏感議題，例如族群、性別等，藉以平衡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公視《節目製播準則》中針對族群、宗教等已有相關規範，TaiwanPlus之新聞製播亦須遵循，是否就不再於《國際新聞製播守則》中特別增列。

2. 國外媒體的相關準則，常在一開頭或結尾，會列出「除此之外，請依循…」，建議增加此條款予以提醒。

決議：

(一)請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修正下列條文：

1. 為保持用語中立、客觀，避免誤導，中文版第 5.5 條請修正為「……依循台灣外交政策。」英文版請與平台內部同仁討論後予以修正。
2. 為免外界誤解，政治判斷影響新聞價值評估，中文版第 2.3 條請修正為「……包括兩段式稿件審稿、畫面審核，以及對特別敏感議題的最後一層把關，例如國內政治衝突與兩岸關係。」英文版請與平台內部同仁討論後予以修正。
3. 增加第 10 條「除上述規範之外，其他請依循公視節目製播準則之相關規定。」等文字。

(二)修正版完成後，請提報下次董事會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6:30)